

港明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英語文競賽 國一英語朗讀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興趣、增進學生英文表達能力，及選拔校外英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**110 年 11 月 05 日(五) 13:05~13:50**

三、報到時間：**110 年 11 月 05 日(五) 12:50**

四、報名截止日：**110 年 10 月 13 日(三)**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國一每班至多派 2 位同學參加。

六、比賽場地：黃圖大樓七樓會議室 3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選手賽前準備兩篇指定文章，選自大家說英語雜誌 10 月號。

第一篇：p.42~43-Juhu Ecological Park

第二篇：p.52~54-Anita Case Smells a Thief

(二)參賽者上台前 5 分鐘抽朗讀篇目，隔離自行準備直到上台。以當日發的稿子準備，不得攜帶自己的原稿。

(三)每人限 1 分鐘，時間到按一次長鈴，不論講完與否均須下台。

(四)評分項目：語音(發音、聲調) 50% ；音韻情感(流暢度、精確度) 30% ；
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20%

八、獎勵：

(一)取前六名，以記功嘉獎及頒發獎狀方式以資獎勵。

第一名 1 人，記小功二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二名 2 人，記小功一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三名 3 人，記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幀。

(二)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